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1363 号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7

关于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G11363号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大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上大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上大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

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大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上大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上大股份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年4月29日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57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证监许可〔2024〕925号）《关于同意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截止2024年10月11日，公司实际通过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966,66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6.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9,610,668.96元，扣除承销费用54,716,981.13元（不含税）、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36,390,370.79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8,503,317.04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92,966,667.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55,536,650.0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0月11日前汇入上大股份开立的账户中，具体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河支行	101943664442	1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河支行	13050165840800006357	10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槐安西路支行	75180188000199367	100,000,000.00
中信银行石家庄广安大街支行	8111801012501247838	100,000,000.00
交通银行邢台钢铁北路支行	138396000013000223320	1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河支行	0406001929300698163	84,893,687.83
合计		584,893,687.83

上述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G1206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注：验资报告披露发行费用为36,390,370.80元，与上述发行费用差异0.01元。

原因系实际发生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较验资报告披露的预估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减少 0.01 元。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应募集资金净额	548,503,317.04
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总额（包含除保荐承销费外发行费用）	584,893,687.83
减：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7,223,822.75
减：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	236,951,369.7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3,614,187.46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181,934,314.47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包括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	36,253,210.6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26,145,157.65
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末余额	90,000,0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145,157.65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的整体安排，为更好地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同意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000 吨超纯净高性能高温合金建设项目”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追加投资、延长建设期，并增加一处实施地点，新增的实施地点位于清河经济开发区内，紧邻公司现有土地。项目实施主体不变，仍为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期延期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7 年底。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人民币 181,934,314.47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6,498,493.7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置换完毕。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关于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2088 号）。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因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现金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授权有效期与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一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收益为

3,614,187.46 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0,000,000.00 元进行现金管理，详情如下：

受托人	银行账户	受托理财名称	受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河支行	13050265840800000011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5/7/22	2026/1/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河支行	13050265840800000011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025/12/23	2026/3/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钢铁北路支行	138899999603000004160	结构性存款 98 天	30,000,000.00	2025/12/15	2026/3/23
合计			90,000,000.00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全建成并投入运营，因此暂未产生经济效益，无法进行单独的效益核算。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待项目完工并正式投产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其实现效益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详见附表 2。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五、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850.3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2,610.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2,610.95			
					2024 年：		18,915.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5 年：		23,695.1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8,000 吨超纯净高性能高温合金建设项目	年产 8,000 吨超纯净高性能高温合金建设项目	105,249.00	54,850.33	42,610.95	105,249.00	54,850.33	42,610.95	-12,239.38	2027 年 12 月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 年	2025 年		
1	年产 8,000 吨超纯净 高性能高温合金建 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